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8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302280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2802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28024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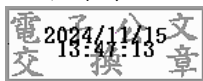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4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46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員，電話：(04)3706-13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11/18



1130003794